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332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宁信

申 请 人 江苏宁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0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常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直流发电机；应急发电机；引擎用点火式磁发电机；高压发电机；发电机；移动式发电机；发电设备；风力发电设备；水力发电设备；发电机传动带